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##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:00）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云峰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11 人，代表股份合计为 72,934,657 股，占总股本 32.831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72,295,6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4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39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876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39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87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9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8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#### 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2,302,757	99.1336%	631,900	0.8664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7,100	1.1111%	631,900	98.8889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(二)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2,295,657	99.1239%	639,000	0.8761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639,0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(三)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2,295,657	99.1239%	639,000	0.8761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639,0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(四)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2,295,657	99.1239%	639,000	0.8761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639,0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(五)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**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2,295,657	99.1239%	639,000	0.8761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.0000%	639,0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刚、杨新晶、孙晴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